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虹口中转站、露香园6家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5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74%。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垃圾焚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和销售、组织构架和决策体系、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招投标管理、投资控制、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组织开

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合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原则为：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大于资产总额1%的错报。

重要缺陷，指大于资产总额0.5%且小于等于资产总额1%的错报。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控制环境无效；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调整；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指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的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或股东重视的错报；以往已出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内部控制缺陷无合理理由未按计划整改。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主要业务计划负向偏离度30%及以上；人员流失率达20%及以上；造成直接损失大于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缺陷，指主要业务计划负向偏离度20%及以上但不到30%；人员流失率达10%及以上但不到20%；造成直接损失大于资产总额的0.3%且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0.5%。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上述定量指标适用分别情形原则。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预算以及重要组织人事调整未经合理程序或授权；遭受国家政府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重大负面新闻对公司带来全国范围内重大负面影响和影响的情况，公司需要1年以上时间恢复声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造成《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环境事件发生。

重要缺陷，指重大的突发事件的处理不当；较大影响的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造成局部影响的负面新闻；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一定的或暂时的影响，但不破坏生态系统。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